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1號

債務人 吳美月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居桃園市○○區○○○街00號3樓

代理人 林珏菁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代理人 黃巧穎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送達代收人 王姍姍

住同上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清雅

住○○市○○區○○路00巷00號7樓

送達代收人 何宣鉉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10樓及11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詹暄信、邱玉蘭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9樓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住同上

代理人 楊絮如 住○○市○○區○○○路000號2樓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03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4 理 由

05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06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0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08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09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10 定。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
11 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12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
13 文。

14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消
15 債清字第12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調查後債務人有
16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並於民國114年5
17 月29日公告資產表在案。經本院斟酌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
18 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
19 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20 三、綜上，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33萬7,523元，已由債務
21 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
22 完畢。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為避免債務人無謂之程序
23 費用支出，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清算財團之分
24 配逕由本院為之。

25 四、綜前所述，本件清算程序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
26 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爰依上開規定，裁
27 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01

02 附表：

03

113司執消債清第151號資產表			
編號	財產	處分方式	備註
1	保單解約金	債務人已解繳等值現金（新臺幣33萬7,523元）到院，於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應返還予債務人。	